## 关于做好医师变更执业范围等事项相关培训工作的通知

时间：2015-09-24

鲁卫医字〔2015〕52号

各市卫生计生委，委属（管）有关单位、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确保培训对象按时接受培训、及时办理医师执业注册和变更注册范围等事项，根据《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医师变更执业注册范围等事项相关培训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培训对象

　　（一）在省卫生计生委注册的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二）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二年未注册者；

　　（三）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

　　（四）原卫生部《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重新申请注册的人员；

　　（五）已注册的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申请变更执业范围，但未取得拟变更专业的高一层次的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承认的学历条件者。

　　二、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前条规定的第（一）、（二）、（三）、（四）类培训对象接受培训的时间为3-6个月；第（五）类培训对象接受培训时间为两年。

　　培训内容：参照国家有关培训大纲的要求和培训对象申请事项设置培训项目，由培训机构制定具体培训方案。

　　三、培训机构和考核方式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济南市中心医院作为临床类、口腔类、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定点培训机构，需进行公共卫生实践的，由培训机构协调安排相应的疾病控制机构进行实践；精神专业医师培训仍由省精神卫生中心承担。

　　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组织考核，在培训对象申请注册或变更注册范围审批表中填写考核意见，作为是否可以继续注册或变更注册范围的依据之一。

　　四、其他事项

　　（一）培训对象可由注册医疗机构组织或自行到培训机构提交培训申请。各培训机构每年3月、6月、9月、12月定期受理培训申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培训起始时间。

　　（二）培训对象按照培训机构统一安排按时参加培训。培训费用按照培训机构进修人员收费标准执行。

　　（三）培训对象应根据本人需培训专业，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培训机构。

　　（四）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相关的政策法规，严禁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如发现培训机构存在开具虚假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的情况，将取消该机构的培训资格。

　　（五）各培训机构每季度末月30日前将结束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培训对象名单及申请下季度开始培训的人员名单报我委医师注册办公室。各培训机构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受理培训申请。

　　我委医师注册办公室地址：济南市燕东新路10号610房间；电话：0531-67876212。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9月2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